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固转函（2021）266号

关于不予许可马鞍山市五环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意见

马鞍山市五环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省工业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书》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马鞍山市五环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征求意见的复函》（温环废函〔2021〕047号），因温州市创建“无废城市”、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不同意你将产生的三元催化剂（HW50,900-049-50）2吨转移至乐清市铂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利用处置，故我厅不予许可此次转移申请。

附件：《关于马鞍山市五环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征求意见的复函》（温环废函〔2021〕047号）



抄送：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